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生與獎勵學生參與教學與服務，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分配之額度，依每年各系所碩士班一、二年級之一般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之一般生為準（不含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生）在學人數，依比例分配之。
 - 三、研究生助學金的發給分成獎助金與教學助理二類，其申請資格如下：
 - （一）獎助金：
 1. 申請資格：以本校研究生為原則，五專部及大學部學生學習表現優異且經系所同意者，不在此限。可依研究生入學成績、學習成績、學習表現或家境清寒核予獎助。
 2. 審核機制及核發標準由各系所自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二）教學助理：
 1. 申請資格：以本校研究生為原則，五專及大學部學生學習表現優異且經系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教學助理之僱用應依勞僱型兼任助理及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前項核發比例由各系自訂之。
- 四、經核定請領助學金之學生，如因休學、退學、畢業者，應取消資格，停發助學金。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